

2023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

经济法·模拟试卷(一)

参考答案及解析

答案速查

一、单项选择题

1. C	2. B	3. B	4. C	5. B
6. D	7. A	8. C	9. C	10. B
11. D	12. C	13. C	14. B	15. D
16. C	17. D	18. D	19. B	20. D
21. C	22. D	23. C	24. D	25. A
26. C				

二、多项选择题

1. AB	2. ACD	3. BD	4. ABC	5. ABCD
6. ABD	7. ABC	8. AC	9. ABCD	10. CD
11. CD	12. BCD	13. BC	14. ABCD	15. ABCD
16. ABC				

详细解析

一、单项选择题

1. C 【解析】本题考核法律渊源。法律渊源主要表现为制定法，不包括判例法，选项 A 表述正确。我国的法律渊源包括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国际条约和协定，选项 B 表述正确。有权解释法律的主体包括：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以及全国人大常委会，而不仅是最高人民法院，选项 C 表述错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权编的解释(一)》属于司法解释，属于法律渊源的一种，选项 D 表述正确。
2. B 【解析】本题考核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权利能力是权利主体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资格，它反映了权利主体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可能性，而有权利能力不一定具有行为能力。根据规定，不满 8 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8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本题中，小明 10 岁，智力正常，因此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3. B 【解析】本题考核双方民事法律行为。单方法律行为是根据一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而成立的民事法律行为。双方法律行为，是指因两个当事人之间意思表示一致而成立的民事法律行为。选项 A 属于债务的免除，选项 C 属于授权行为，选项 D 属于效力待定行为的追认，均属于单方法律行为。
4. C 【解析】本题考核民事法律行为被确认无效或被撤销的后果。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

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各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5. B 【解析】 本题考核主物与从物。一物可能不是他物的成分，而只是作为他物发挥作用的辅助工具而存在。此时，相对于起主要效用的物(主物)而言，该辅助之物为从物，如旅馆设置的家具、房间的钥匙、书的封套、汽车后备箱中的备用胎、机器的维修工具等。在无法律特别规定或当事人特别约定时，从物的权利归属与主物一致。
6. D 【解析】 本题考核动产物权变动。动产物权的设立和转让，自交付时发生法律效力，选项D错误。
7. A 【解析】 本题考核合同的分类。赠与合同属于诺成合同，选项A表述错误。常见的实践合同有保管合同、自然人之间的借贷合同、定金合同。
8. C 【解析】 本题考核保证责任。债权人和债务人变更主债权债务合同的履行期限，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的，保证期间不受影响，选项C表述错误。
9. C 【解析】 本题考核合伙企业的特征。合伙企业发生债务的，应当首先以自有财产进行清偿。合伙企业财产不足清偿时，普通合伙人承担清偿责任。所以承担兜底责任的是普通合伙人，不是全体合伙人。
10. B 【解析】 本题考核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选项B表述错误。
11. D 【解析】 本题考核合伙企业的退伙结算。合伙人退伙时，合伙企业财产少于合伙企业债务的，退伙人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分担亏损，即如果合伙协议约定亏损分担比例的，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办理；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由合伙人协商决定；协商不成的，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担；无法确定出资比例的，由合伙人平均分担。
12. C 【解析】 本题考核有限合伙企业的事务执行。选项A：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选项B：有限合伙人可以同本有限合伙企业进行交易；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选项C：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不视为有限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选项D：有限合伙人可以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3. C 【解析】 本题考核公司的概念与特征。公司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选项C错误。
14. B 【解析】 本题考核股东出资义务。选项A错误：这是“已交付，未办理权属变更”的情况，人民法院应当先责令当事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办理权属变更手续，不能直接认定为“未履行出资义务”，而是必须先给予期限办理变更手续，如果过了期限没有办理的，认定“未依法履行出资义务”；如果办理了手续的，认定“履行了出资义务”。选项B正确：出资人以不享有处分权的财产出资，当事人之间对于出资行为效力产生争议的，人民法院可以参照善意取得制度的规定予以认定。选项C错误：以贪污、受贿、侵占、挪用等违法犯罪所得的货币出资后取得股权的，对违法犯罪行为予以追究、处罚时，应当采取拍卖或者变卖的方式处置其股权。而不是“直接将出资财产从公司抽出”。选项D错误：出资人以符合法定条件的非货币财产出资后，因市场变化或者其他客观因素导致出资财产贬值，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请求该出资人承担补足出资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15. D 【解析】 本题考核董监高的资格与义务。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选项D表述错误。

16. C 【解析】本题考核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转让股东股权的，应当通知公司及全体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其他股东自人民法院通知之日起满20日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选项 A、B 错误，选项 C 正确；转让股权后，更改公司章程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的记载，不需要经股东会决定，选项 D 错误。
17. D 【解析】本题考核证券法的适用范围。《证券法》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股票、公司债券、存托凭证和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的发行和交易，适用本法；本法未规定的，适用《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政府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适用本法；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资产支持证券、资产管理产品发行、交易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依照本法的原则规定。选项 D 中，政府债券的发行，不适用《证券法》。
18. D 【解析】本题考核定期报告。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选项 B 正确。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选项 D 错误。
19. B 【解析】本题考核管理人。管理人由人民法院指定，指定管理人和确定管理人报酬的办法由最高人民法院规定，选项 B 表述错误。
20. D 【解析】本题考核支付结算的方式。根据支付工具在支付结算中的职能，汇兑、委托收款、托收承付是贷记支付工具，银行汇票、银行本票、支票是借记支付工具。
21. C 【解析】本题考核票据权利的救济。选项 C：可以背书转让的票据丧失的，持票人可以申请公示催告。现金票据不能背书转让，因此不能申请公示催告。
22. D 【解析】本题考核企业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体制。企业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企业国有资产所有权。
23. C 【解析】本题考核《反垄断法》的适用范围。《反垄断法》不仅适用于境内，也适用于境外发生的垄断行为对境内市场竞争产生影响的情形。
24. D 【解析】本题考核垄断协议。选项 A 是分割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的垄断协议。选项 B 是联合抵制交易的垄断协议。选项 C 是固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价格的垄断协议。选项 D：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最低”价格才是反垄断法限制的垄断协议。
25. A 【解析】本题考核外商投资企业。选项 A：外商投资企业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的规定。
26. C 【解析】本题考核反补贴调查。终止情形：①申请人撤销申请的；②没有足够证据证明存在补贴、损害或者二者之间有因果关系的；③补贴金额为微量补贴；④补贴进口产品实际或者潜在的进口量或者损害属于可忽略不计的；⑤通过与有关国家(地区)政府磋商达成协议，不需要继续进行反补贴调查。

二、多项选择题

1. AB 【解析】本题考核法的特征。法是调整人的行为和社会关系的行为规范。法是确定社会关系参加者的权利和义务的规范。法不同于技术规范与道德规范。
2. ACD 【解析】本题考核意思表示。无相对人的意思表示于意思表示完成时即可产生法律效力，除法律另有规定的，如遗嘱行为、抛弃动产等单方民事法律行为。有相对人的意思表示又分为对话的意思表示和非对话的意思表示。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意思表示，到达相对人时生效。如订立合同过程中的要约和承诺、债务免除、授予代理权、合同解除等意思表示，均采取到达主义。选项 B 中遗嘱行为属于无相对人的意思表示。
3. BD 【解析】本题考核物权的种类。能够独立存在的物权为独立物权，如所有权、建设用地使用

- 权等。担保物权和地役权都属于从物权，不能独立存在。居住权设立后，单独存在。
4. ABC 【解析】本题考核合同成立。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是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时，该合同成立。
5. ABCD 【解析】本题考核合伙企业的特征。
6. ABD 【解析】本题考核合伙企业和合伙人债务清偿。根据规定，合伙人的自有财产不足清偿个人债务的，该合伙人可以以其从合伙企业中分取的收益用于清偿，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不得自行)强制执行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用于清偿。
7. ABC 【解析】本题考核法人人格混同。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选项D错误。
8. AC 【解析】本题考核临时股东大会。由于董事人数不足法律规定的最低人数“5人”，因此应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选项A正确。监事不能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可以提议。选项B不当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应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选项C正确。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1/3，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选项D不当选。
9. ABCD 【解析】本题考核证券法的适用范围。
10. CD 【解析】本题考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应当在证券交易所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
11. CD 【解析】本题考核支付结算的方式。支付结算的方式，依不同的标准，可作不同的分类。例如，银行本票和支票是同城结算方式；托收承付、银行汇票是异地结算方式；汇兑、商业汇票、委托收款、银行卡等是同城和异地均可采用的结算方式。
12. BCD 【解析】本题考核企业国有资产的监管体制。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政企分开、社会公共管理职能与企业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能分开、不干预企业依法自主经营的原则，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
13. BC 【解析】本题考核《反垄断法》的适用范围。《反垄断法》的适用除外包括：①知识产权的正当行使；②农业生产中的联合或者协同行为。
14. ABCD 【解析】本题考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
15. ABCD 【解析】本题考核外商投资的界定。
16. ABC 【解析】本题考核《外汇管理条例》的适用范围。境内机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部队等，外国驻华外交领事机构和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除外。境内个人，指中国公民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连续居住满1年的外国人，外国驻华外交人员和国际组织驻华代表除外。选项D不属于境内机构。

三、案例分析题

1. 【答案】

(1)甲公司破产案件应由A市C县基层人民法院管辖。根据规定，破产案件的地域管辖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债务人住所地指债务人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2)甲公司提出的异议都不成立。根据规定，第一，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无法清偿债务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故第一项异议不成立。第二，只要债务人的任何一个债权人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未能得到清偿，所有债权人均有权提出破产申请，并不要求申请人自己已经采取了强制执行措施。此外，债务人对债务人的债务负有连带责任的人未丧失清偿能力为由，主张债务人不具备破产原因的，人民法院应不予

支持。故第二项异议也不成立。

(3) 人民法院应当中止对丁公司与张某的债务纠纷案件的审理。根据规定, 破产申请受理前, 债权人主张债务人的出资人直接向其承担出资不实责任的诉讼, 破产申请受理时案件尚未审结的, 人民法院应当中止审理。

(4) 张某提出以甲公司的借款抵销自己欠缴的出资不能得到法院支持。根据规定, 股东之破产债权, 不得与其欠缴的注册资本、抽逃出资等相抵销。

(5) 管理人不能请求撤销甲公司向戊公司支付的货款。根据规定,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 1 年内, 对未到期债务提前清偿的, 管理人可以请求法院予以撤销, 但在破产案件受理前债务已到期的除外。题目中, 甲公司虽然对未到期债务提前清偿, 但该债务在破产案件受理前已经到期。

2. 【答案】

(1) 丙公司取得票据权利。根据规定, 票据是文义证券, 票据关系应当根据票据记载的内容确定, 虽然甲、乙在买卖合同中约定该票据不得转让, 但没有在票据上记载, 不发生票据法上的效力。因此乙公司将票据背书给丙公司, 丙公司取得票据权利。

(2) A 公司的被保证人是甲公司。根据规定, 票据保证未记载被保证人的, 已经承兑的汇票承兑人是被保证人; 未承兑的汇票, 出票人是被保证人。本题中, 银行拒绝承兑, 因此被保证人是出票人甲公司。

(3) 丁公司取得票据权利。虽然张某偷盗取得票据, 不享有票据权利, 其转让构成无权处分, 但丁公司善意且无重大过失, 并支付了相应对价, 因此可以善意取得票据权利。此外, 根据规定, 持票人在票据被背书人栏内记载自己的名称与背书人记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丁公司提示承兑的时间符合规定。根据规定, 出票后定期付款的票据, 应当在票据到期日前提示承兑, 本题中, 出票日为 3 月 2 日, 付款日期记载为“出票后 4 个月”, 说明到期日是 7 月 2 日, 持票人在 6 月 10 日提示承兑符合规定。

(5) 保证人 A 公司不能以票据被盗为由拒绝承担保证责任。根据规定, 保证人对合法取得汇票的持票人所享有的汇票权利承担保证责任, 只有当被保证人的债务因欠缺票据形式要件而无效时, 保证人的票据责任才免除。本案中, 丁公司是合法的持票人, A 公司应当承担责任。

3. 【答案】

(1) 乙公司表示对两台打桩机不再付款没有法律依据。根据规定, 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 在标的物交付之前由出卖人承担, 交付之后由买受人承担, 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当事人没有约定交付地点或者约定不明确, 标的物需要运输的, 出卖人将标的物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 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买受人承担。本题中, 因为双方未约定交付地点, 故交付第一承运人后, 风险由买受人乙公司承担。

(2) 3 月 30 日乙公司取得第一批两辆车的所有权。根据规定, 机动车交付导致所有权转移, 登记只是对抗要件。当事人没有约定交付地点或者约定不明确, 标的物需要运输的, 出卖人应当将标的物交付给第一承运人以运交给买受人。本题中, 甲公司将打桩机和第一批车辆交由丙运输公司承运时, 乙公司即取得车辆的所有权。

(3) 乙公司有权要求解除两台有质量问题的打桩机的买卖合同。根据规定, 当事人迟延履行或其他违约行为, 导致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守约方可以要求解除合同。而标的物为数物, 其中一物不符合约定的, 买受人可以就该物解除; 如果该物与他物分离使标的物的价值显受损害的, 买受人可以就数物解除合同。本题中, 两台打桩机有严重质量问题, 无法使用, 买受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而该两台打桩机解除并不会导致其余 6 台价值明显受损。

(4)汽车修理公司有权扣留汽车。根据规定,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留置已经合法占有的债务人的动产,并有权就该动产优先受偿。本题中,由于乙公司没有支付修理费,修理公司有权留置合法占有的货车。

(5)甲公司、丁公司、汽车修理公司都主张就货车优先受偿,三者之间的清偿顺序为:汽车修理公司优先于甲公司,甲公司优先于丁公司。根据规定,动产抵押担保的主债权是抵押物的价款,标的物交付后10日内办理抵押登记的,该抵押权人优先于抵押物买受人的其他担保物权人受偿,但是留置权人除外。本题中,乙公司将货车抵押给甲公司是担保货款支付,并在交付之日起10日内办理了抵押登记,因此优先于丁公司;而汽车修理公司享有的是留置权,优先于甲公司。

(6)张某的保证方式为一般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6个月。根据规定,当事人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的,保证人按一般保证承担责任;对保证期间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6个月。

4.【答案】

(1)①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不符合规定。根据规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人数不足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题目中董事共9人,4个董事辞职,剩余5人不足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2/3,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题目中是“3个月后”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不符合规定。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股东的时间符合规定。根据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各股东。题目中,于召开前20日通知股东,符合规定。

(2)9月8日,灵远公司继续通过场内交易购买月星公司5%的股份不符合法律规定。根据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5%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因此其9月8日继续购入,违反该不得买卖的期限规定。对此证券法律制度处理规则为:违反前述规定买入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的,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

(3)11月30日,灵远公司继续收购月星公司1%的股份,未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符合规定,没有通知和公告不符合法律规定。根据规定,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5%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1%,应当在该事实发生的次日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

(4)灵远公司从李某手中购买3%的股份不符合法律规定。根据规定,收购人作出公告后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不得卖出被收购公司的股票;也不得采取要约规定以外的形式和超出要约的条件买入被收购公司的股票。

(5)灵远公司要约收购的期限符合法律规定,根据规定,要约收购的期限最短30日,最长60日,出现竞争要约的除外。灵远公司拟订的变更要约收购价格不符合法律规定,变更要约期限的方案符合法律规定。根据规定,在收购要约确定的承诺期限内,收购人需要变更收购要约的,应当及时公告,载明具体变更事项,并通知被收购公司,变更收购要约不得存在下列情形:①降低收购价格;②减少预定收购股份数额;③缩短收购期限,因此灵远公司拟调低收购价格不符合规定,但延长收购期限符合规定。

(6)张某在8月8日撤回对要约的预受不符合规定。根据规定,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2023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

经济法·模拟试卷(二)

参考答案及解析

答案速查

一、单项选择题

1. B	2. D	3. A	4. B	5. C
6. C	7. B	8. C	9. C	10. C
11. B	12. C	13. D	14. C	15. A
16. C	17. C	18. A	19. A	20. B
21. D	22. C	23. B	24. A	25. C
26. C				

二、多项选择题

1. ABD	2. BCD	3. ACD	4. ABC	5. CD
6. ABC	7. AC	8. BD	9. AD	10. ACD
11. ABCD	12. ABCD	13. CD	14. ABC	15. AC
16. ABCD				

详细解析

一、单项选择题

- B 【解析】** 本题考核法律渊源。经济法法律渊源的效力等级为：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同级地方政府规章。宪法>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 D 【解析】** 本题考核法律关系主体的种类。按照《民法典》的规定：我国法人包括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特别法人。营利法人主要是指公司。非营利法人包括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特别法人包括特定的机关法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选项 A 是非营利法人，选项 B、C 是特别法人，选项 D 是非法人组织。
- A 【解析】** 本题考核负担行为与处分行为。负担行为中的权利人可以享有要求履行的请求权，义务人的履行行为是请求权实现的重要前提；处分行为则直接使权利发生变动，并不需要义务人积极履行给付义务。选项 B 错误。负担行为产生的是债法上的法律效果，处分行为是直接导致权利发生变动的法律行为。选项 C、D 错误。
- B 【解析】** 本题考核附条件法律行为。民事法律行为所附条件，既可以是自然现象、事件，也可以是人的行为。选项 B 正确。民事法律行为所附条件的特征：①必须是将来发生的事实；②必须是将来不确定的事实；③条件应当是双方当事人约定的；④条件必须合法；⑤条件是可能发生的事

- 实。选项 A、C、D 错误。
5. C 【解析】本题考核物的种类。文物、黄金、药品属于限制流通物。选项 A 错误。米、酒等不因分割而变更其性质或减损其价值的物属于可分物，汽车属于不可分物。选项 B 错误。土地、海域以及房屋、林木等地上定着物，不可以移动或者移动损害其价值，属于不动产。选项 C 正确。粮食、金钱等只能一次性使用或让与之物属于消耗物(消费物)。选项 D 错误。
6. C 【解析】本题考核不动产登记。权利人、利害关系人认为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事项错误的，可以申请更正登记。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权利人书面同意更正或者有证据证明登记确有错误的，登记机构应当予以更正。选项 A 正确。若是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权利人不同意更正，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异议登记。选项 B 正确。登记机构予以异议登记的，申请人自异议登记之日起 15 日内不提起诉讼的，异议登记失效。选项 C 错误。异议登记不当，造成权利人损害的，权利人可以向申请人请求损害赔偿。选项 D 正确。
7. B 【解析】本题考核要约与承诺。要约撤回是指要约在发出后、生效前，要约人使要约不发生法律效力意思表示。撤回要约的通知应当在要约到达受要约人之前或者与要约同时到达受要约人。选项 A 表述正确。要约撤销是指要约人在要约生效后、受要约人承诺前，使要约丧失法律效力的意思表示。撤销要约的意思表示以对话方式作出的，该意思表示的内容应当在受要约人作出承诺之前为受要约人所知道；撤销要约的意思表示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应当在受要约人作出承诺之前到达受要约人。选项 B 表述错误。承诺可以撤回。选项 C 表述正确。承诺的内容应当与要约的内容一致。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的，为新要约。承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非实质性变更的，除要约人及时表示反对或者要约表明承诺不得对要约的内容作出任何变更的以外，该承诺有效，合同的内容以承诺的内容为准。选项 D 表述正确。
8. C 【解析】本题考核提存制度。选项 A：标的物提存后，债务人应当及时通知债权人或者债权人的继承人、遗产管理人、监护人、财产代管人。选项 B、C：标的物提存后，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债权人承担。提存期间，标的物的孳息归债权人所有。选项 D：提存费用由债权人负担。
9. C 【解析】本题考核合伙企业的登记。合伙企业应当向登记机关登记以下事项：①名称；②合伙类型；③经营范围；④主要经营场所；⑤合伙人的出资额；⑥执行事务合伙人；⑦合伙人名称或者姓名、住所、承担责任方式；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选项 C 表述错误。
10. C 【解析】本题考核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有限合伙企业不得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而对于亏损，不能约定全部由部分合伙人承担。选项 A 可以另行约定，选项 D 不得另行约定。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有限合伙人可以同本有限合伙企业进行交易。选项 B 可以约定。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有限合伙人可以经营与本企业相竞争的业务，而普通合伙人绝对不得经营与本企业相竞争的业务。选项 C 属于绝对禁止，不得另行约定。
11. B 【解析】本题考核退伙的效果。普通合伙人的继承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取得普通合伙人资格。选项 A 错误，选项 B 正确。普通合伙人的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成为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企业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企业。选项 C、D 错误。
12. C 【解析】本题考核合伙人的权利义务。选项 C：普通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有限合伙人可以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普通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其行为无效，由此给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行为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有限合伙人可以将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3. D 【解析】 本题考核公司权利能力的限制。股份有限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选项 A、B 错误。公司为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大会决议，选项 C 错误。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选项 D 中 A 公司是甲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并不必须是股东(大)会决议，所以选项 D 并不违反法律规定。
14. C 【解析】 本题考核股东出资的规定。出资人以不享有处分权的财产出资，当事人之间对于出资行为效力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无权处分的规则进行处理：即该出资行为并非一概无效，公司只要符合善意取得条件，即可取得该财产的所有权。此时，公司取得财产所有权，原所有权人只能要求无权处分的出资人赔偿损失。
15. A 【解析】 本题考核公司决议无效之诉。原告请求确认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不成立、无效或者撤销决议的案件，应当列公司为被告。
16. C 【解析】 本题考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①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选项 A、B 不选。②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选项 C，“岳父”是主要社会关系，而不是“直系亲属”，因此不构成障碍，可以担任独立董事，当选。③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选项 D 不选。④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情形的人员。⑤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⑦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17. C 【解析】 本题考核北京证券交易所。新增发行人应当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 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18. A 【解析】 本题考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应当说明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
19. A 【解析】 本题考核破产取回权的行使。根据规定，债务人占有的他人财产被违法转让给第三人，第三人已向债务人支付了转让价款，但依据善意取得制度的规定未取得财产所有权，原权利人依法追回转让财产的，对因第三人已支付对价而产生的债务，人民法院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处理：①转让行为发生在破产申请受理前的，作为普通破产债权清偿；②转让行为发生在破产申请受理后的，作为共益债务清偿。本题中，由于不满足善意取得的要件，因此丙企业不能取得设备所有权，乙企业有权取回该设备原物，同时丙企业因支付对价而产生的债务由于转让行为发生在破产申请受理前，因此应作为普通债权申报清偿。
20. B 【解析】 本题考核银行结算账户。一般存款账户用于办理存款人借款转存、借款归还和其他结算的资金收付；该账户可以办理现金缴存，但不得办理现金支取。
21. D 【解析】 本题考核汇票的记载事项。汇票上未记载付款日期的视为见票即付，因此选项 A 错误；汇票上未记载付款地的，以“付款人”的营业场所、住所或者经常居住地为付款地，因此选项 B 错误；汇票上未记载收款人名称的汇票无效，因此选项 C 错误；出票日期属于绝对应记载事项，未记载的汇票无效，因此选项 D 正确。
22. C 【解析】 本题考核企业国有资产的概念。企业国有资产与企业法人财产不同。企业国有资产是

指国家作为出资人对所投资企业所享有的权益，而不是指国家出资企业的各项具体财产。出资人将出资投入企业，所形成的企业的厂房、机器设备等企业的各项具体财产，属于企业的法人财产权。企业法人的动产和不动产，由企业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出资人对企业法人财产不具有直接的所有权。国有资产按照用途和性质划分，可分为经营性国有资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和资源性国有资产等。企业国有资产，仅指国有资产中的经营性国有资产。选项 C 表述错误。

23. B 【解析】 本题考核假定垄断者测试。以利润最大化为经营目标的垄断者，假设在其他商品的销售条件保持不变的情况下，看其能否持久(一般为 1 年)而小幅(一般为 5%~10%)提高其商品的价格，并仍然有利可图。如果能，则其商品可以单独构成一个相关市场。
24. A 【解析】 本题考核经营者集中审查期限中止。《反垄断法》规定了反垄断执法机构决定中止计算经营者集中审查期限的情形：①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提交文件、资料，导致审查工作无法进行；②出现对经营者集中审查具有重大影响的新情况、新事实，不经核实将导致审查工作无法进行；③需要对经营者集中附加的限制性条件进一步评估，且经营者提出中止请求。选项 A 是“视为未申报”，根据规定，经营者提交的文件、资料不完备的，应当在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规定的期限内补交文件、资料。经营者逾期未补交文件、资料的，视为未申报。
25. C 【解析】 本题考核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机制。选项 C，安全审查期间，当事人不得实施投资。
26. C 【解析】 本题考核保障措施。保障措施针对的是公平贸易下的特殊情形，选项 A 错误；对涉及农产品的保障措施国内产业损害的调查，由商务部会同农业农村部进行，选项 B 错误；保障措施的实施期限及其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10 年，选项 D 错误。

二、多项选择题

1. ABD 【解析】 本题考核法律与道德的关系。从法律与道德之间的关系看，一方面，法律意识与道德观念紧密联系、相互重叠，法律规范与道德规范的调整范围相互交叉、相互包容。通常，法律所禁止和制裁的行为，也是道德所禁止和谴责的行为；法律所要求和鼓励的行为，也是道德所培养和倡导的行为。另一方面，法律与道德也存在区别。法律属于社会制度的范畴，道德属于社会意识形态的范畴；法律规范的主要内容是权利与义务，并且强调两者之间的平衡，道德则强调对他人、对社会集体履行义务、承担责任；法律规范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而道德规范则主要依靠社会舆论、人的内心信念以及宣传教育等手段来实现。
2. BCD 【解析】 本题考核可撤销民事行为。撤销权由当事人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不主动适用。选项 A 错误。可撤销民事法律行为在成立之时具有法律效力，对当事人有约束力。但一经撤销，其效力溯及至行为开始，即自行为开始时无效。在撤销之前，行为是生效的。选项 C 正确。
3. ACD 【解析】 本题考核预告登记。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预告登记：①预购商品房；②以预购商品房设定抵押；③房屋所有权转让、抵押；④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ABC 【解析】 本题考核情势变更。合同成立后，合同的基础条件发生了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当事人一方明显不公平的，受不利影响的当事人可以与对方重新协商；在合理期限内协商不成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解除合同。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应当结合案件的实际情形，根据公平原则变更或者解除合同。选项 D 错误，应当先协商。
5. CD 【解析】 本题考核普通合伙企业的设立条件。普通合伙人为自然人的，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选项 A 不选。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